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311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MA1YUER2X0

住 所：南通市如东县洋口镇通海四路东侧、海滨一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金杨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4 日检查，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10 月 27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按照环保要求，你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但检查发现，你单位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未按照规定开展废水、废气自行监测，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缺少下列监测点位相关监测因子的手工监测频次，分别是：DA0021 号焚烧炉排口：缺少铊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每月一次的手工监测，缺少锡及其化合物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每月一次的监手工监测，缺少二噁英类 2022 年上半年每半年一次的手工监测；DW001 污水排口：缺少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2021 年 3 季度、2022 年 2 季度的每季度一次的手工监测，缺少粪大肠菌群数 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的手工监测，缺少磷酸盐、总余氯、总氮 2021 年 3 季度、4 季度、2022 年 1 季度、2 季度的每季度一次的手工监测，缺少地下水总砷、氨氮、挥发酚、总镍、氰化物、总镉、硫化物、总汞、六价铬、pH、高锰酸盐指数、总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数以上 14 个因子 2021 每年一次的手工监测。2022 年 7 月缺少 DA0021 号焚

烧炉排口相关监测因子每月一次的手工监测。2022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后督查，发现你单位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进行了2022年第三季度的自行监测。经查，你单位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红线区域外，近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为无。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交叉执法人员2022年8月24日在你单位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证据二：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29日在你单位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1份。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2022年8月31日、10月27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金杨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

证据四：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金杨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六：关于《如东恒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9125吨/年医疗废物处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复印件1份。

证据七：你单位9125吨/年医疗废物处置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总结复印件1份。

证据八：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部分页复印件1份。

证据九：你单位环境检测合同复印件各份。

证据十：你单位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的自行监测报告复印件数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出具的2022年9月、10月的自行监测报告复印件数份。

证据十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4份。

证据十三：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调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异地执法登记备案表1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11月1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31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2022年11月11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3环罚告字〔2022〕317号）、2022年11月14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处罚款人民币肆万玖仟陆佰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

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616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